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40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原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504,66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66,450元（含税）。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原因，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4,764,90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照目前股本总额重新计算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76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8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982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4981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99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9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咨询联系人：潘岭松 丁志军

咨询电话：025-86576542

咨询传真：025-8657666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